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8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速链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速链云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涉及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往来。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保理公司、速链云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等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相关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保理公司为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1)正向保理业务

向关联方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核准的其他业务,并向关联方收取保理利息等费用,业务余额规模计划最高额 10 亿元,保理利息等费用计划最高额 2500 万元。

(2)反向保理业务

第三方基于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并转让该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向第三方或关联方收取利息等费用,保理融资到期后,关联方向保理公司足额支付相应的应收账款项下款项,业务余额规模计划最高额 9 亿元,保理利息等费用计划最高额 2000 万元。

(3)再保理业务

向关联保理公司、租赁公司等类金融机构提供的以其持有的保理资产、租赁资产产生的应收账款有效转让为前提的再保理融资,并向关联方收取保理利息等相关费用,业务余额规模计划最高额 1 亿元,保理利息等费用计划最高额 300 万元。

(4)期限

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预计保理类项目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之日止。

2、速链云公司为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科技服务的计划安排:

(1)供应链金融平台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因保理业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确权、流转、拆分、到期兑付清分等供应链金融平台服务,收取平台服务相关费用,平台服务费计划最高额 1500 万元。

(2)业务合作服务

关联方推广使用速链云平台并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合作,速链云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计划最高额 1300 万元。

(3)期限

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预计保理类项目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8107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成立日期	1997-07-02
注册资本	459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7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1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高速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正常履行,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保理公司、速链云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平台等相关金融服务应收取的费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不低于同期独立第三方给予关联方同种类服务收取的费率或保理公司、速链云公司向与关联方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收取的费率。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确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相关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8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周五)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孟杰先生、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建先生、王晖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速链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速链云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相关业务,业务规模余额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相关费用(含向关联方支付和收取的费用)计划最高额 76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预计保理类项目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之日止,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提供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平台等相关金融服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9。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2023 年 1 月 16 日(周一)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周一)上午 11:00

(二)会议地点:公司 22 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 2023 年 1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90。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2-09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22 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23/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 8.0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董事于江、张忠正、王树华、王黎明、任元滨、刘洪安,监事李民堂、刘清华、闫进福、陈磊磊,高级管理人员许峰九、杨振军、董红波、孔祥金及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注销回购股份程序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 8.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8.00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1,25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8.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本次回购完成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股权情况将不会发生变化。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5.8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8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9.32%,货币资金余额 25.44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4 亿元。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 亿元计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54%、0.89%和 3.9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分次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提高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董事张忠正与滨州渤海科创发展基金会签署《股份捐赠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无偿赠与滨州渤海科创发展基金会,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过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捐赠股份的进展公告》。此次捐赠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于江、张忠正、王树华、王黎明、任元滨、刘洪安,监事李民堂、刘清华、闫进福、陈磊磊,高级管理人员许峰九、杨振军、董红波、孔祥金及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注销回购股份程序的风险。

(三)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07177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8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0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25.27 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20)0004 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1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23,300.00	22,725.27	14,853.47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9,900.00
合计		33,200.00	32,625.27	24,753.4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为 8,176.89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本次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流程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